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宸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宸右（下稱被告）坦承犯行，願與被害人和解，且有正當工作，固定住所，家中尚有年邁父親，身體不佳，且被告與前妻共同扶養4名子女，願具保及至指定地點報到，無逃亡之虞及羈押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
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㈡又被告所犯本案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18日發布通緝，於同年2月19日緝獲到案，且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原審法院於同年10月27日拘提被告後始到案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8日中檢介偵重緝字第1128號通緝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、原審法院拘票、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，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原因。酌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對人民財產安全具有相當程度危害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涉案情節、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性。至於聲請意旨所述家庭情況，與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尚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